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134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《对宁波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，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丰热等静压”）、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丰钨钼”）、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丰芯创”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33101173、GR202333102495、GR202333102010、GR202333101878，有效期为三年（即2023年至2025年）。

公司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江丰”）也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《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，合肥江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6411，有效期为三年（即2023年至2025年）。

二、对企业的影响

本次系公司、合肥江丰、江丰热等静压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以及系江丰钨钼、江丰芯创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自2023年起三年内（2023年至2025年）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公司、合肥江丰、江丰热等静压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以及江丰钨钼、江丰芯创高新技术企业的首次认定，是对公司和上述子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，将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